

产品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: M1N970314A2210120016

签订地点: 北京

签订日期: 2022-10-13

买 方 (以下称甲方)

卖 方 (以下称乙方)

单位名称 (章)

单位名称 (章)

锐利贸易集团有限公司

北京诺信泰伺服器技术有限公司

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, 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, 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合同标的和价格 [价格单位: (人民币)元]

| 序号 | 产品名称 | 产品型号 | 产品规格 | 商标 品牌 | 单 位 | 数 量 | 单价 | 金额 | 货期 |
|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|-----|-----|------|------|----|
| 1 | 直流伺服电机 | DSEM-V242030E80LN | | MOTEC | pcs | 2 | 1047 | 2094 | 现货 |
| 2 | 直流伺服驱动器 | ARES8020N-E-AC | 标准 | MOTEC | pcs | 2 | 1586 | 3172 | 现货 |
| 3 | 485通讯线缆 | CABLE-485-USB-RJ45-1500 | 标准 | MOTEC | pcs | 2 | 100 | 200 | 现货 |
| 4 | 动力线缆 | DSEM-VCAPD6A03 | | MOTEC | pcs | 2 | 158 | 316 | 6周 |
| 5 | 编码器线缆 | DSEM-VCAED1A03 | | MOTEC | pcs | 2 | 100 | 200 | 现货 |
| 6 | 行星齿轮减速机 | APE120-320 | 配 ϕ 19*35/ ϕ 70*3 / ϕ 90/4- ϕ 6 [DSEM-V2420 (4820) 30*80L*] | MOTEC | pcs | 2 | 2018 | 4036 | 6周 |

合同总额: ¥10018元 (含税13%)

二、交 (提) 货地点和方式: 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。

甲方收货地址为: 上海市上海城区浦东新区南芦公路193号上河商务园B49幢 ; 方瑜; 13764353055

三、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, 发票类型为: 增值税专票

甲方收发票地址为:

上海市上海城区浦东新区南芦公路193号上河商务园B49幢 ; 方瑜; 13764353055

- 四、运输方式、到达站、港及运费负担：可根据甲方要求，代甲方发货，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- 五、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：无。
- 六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：厂家原包装，包装物不回收。
- 七、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的期限：甲方可在收到货7日内提出异议，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- 八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、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：按厂家技术标准，保修一年。
- 九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甲方支付30%货款订货，发货前付清全款，方式为现金电汇。
- 十、如需提供担保，另立合同担保书，作为合同附件：无。
- 十一、其他合同附件：无。
- 十二、违约责任：按合同法。
- 十三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甲乙双方协商。
- 十四、本合同报价有效期为合同签订日期后7天内，双方合同盖章有效。
- 十五、其它约定事项：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，传真件扫描件均有效。

以下无正文

买 方 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锐利贸易集团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电话：

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267号23E室55231080

委托代理人：邹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8616831665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中国工商银行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南汇支行
1001746419300183939

税号：913101086887826954

签章时间：

卖 方 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北京诺信泰伺服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电话：

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5号683号楼理工科技
大厦0277室010-68467390

委托代理人：张玉芝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5311960863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招商银行北京双榆树支行110906624910301

税号：911101086932146841

签章时间：2022-10-13

